

段振美

焦智勤

党相魁

党宁

殷墟甲骨辑佚

安陽民間藏甲骨



文物出版社

殷墟甲骨輯佚

郭沫若書

安陽民間藏甲骨

段振美 焦智勤
党相魁 党寧



文物出版社

題 簽 靳綏東
封面設計 張希廣
責任印製 張道奇
責任編輯 李克能
于炳文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殷墟甲骨輯佚：安陽民間藏甲骨 / 段振美等編著. —北
京：文物出版社，2008.9
ISBN 978 - 7 - 5010 - 2413 - 1

I. 殷… II. 段… III. 甲骨文 - 研究 IV. K877.1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08) 第 133959 號

殷墟甲骨輯佚

——安陽民間藏甲骨

段振美 焦智勤 党相魁 党寧 編

文物出版社出版發行

北京東直門內北小街2號樓

<http://www.wenwu.com>

E-mail: web@wenwu.com

北京達利天成印刷裝訂有限責任公司印刷

新華書店經銷

889 × 1194 1/16 印張：33.25

2008年9月第1版 2008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010-2413-1 定價：380.00 圓

序

安陽市文物局段振美、安陽市博物館焦智勤等先生編著的《殷墟甲骨輯佚》一書即將付梓，這是新世紀初對甲骨學研究的非常有價值的貢獻。

我在近年小文中說過，20世紀後期的甲骨學進展很大，重點集中在兩個方面，一為甲骨材料的輯集，一為甲骨分期的探討，兩者吸引了有關學者的大部分精力。材料輯集是研究的前提和基礎，由於殷墟發掘各批出土甲骨的公佈，《甲骨文合集》、《甲骨文合集補編》及多種專門著錄的出版，可稱燦然具備，為甲骨學的繼續發展確立了良好條件。

這樣說，並不意味甲骨材料的蒐集工作已經結束了。事實上，海內外公私藏品還有少數沒有得到發表，已刊佈的在發表方式上也有不如人意之處。如何利用新的技術手段，將發掘品與非發掘品系統整理，使之更便於學者觀察檢索，未來仍有許多課題要做。至少就目前言之，盡可能蒐求未經著錄的甲骨，仍然是當務之急。

不出乎大家想像的是，殷墟範圍內不斷有甲骨零星出現，大多在民間流散收存。這些材料雖然數量有限且常殘碎，但有些內容的重要性並不因此減少。小片隻字，有時也有勝義可尋。

焦智勤先生多年重視此種流散材料的訪求輯錄，不憚瑣細勞苦，集腋成裘，做出了令人驚詫的成績。從1997年起，他曾四次撰文刊佈成果，即：

《殷墟甲骨拾遺》，《華夏考古》1997年第2期。

《殷墟甲骨拾遺（續）》，《殷都學刊·安陽甲骨學會紀念甲骨文發現100週年論文專集》，1999年；又《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

《殷墟甲骨拾遺（續二）》，《殷都學刊·安陽甲骨學會論文專輯》，2004年。

《殷墟甲骨拾遺（續三）》，《2004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年。

文中不僅公佈材料，所作考釋說明亦有新見，受到學界同仁的歡迎。現在他們編著的這部《殷墟甲骨輯佚》，是長期工作的綜合總結，片數逾千，並有大版，其意義的重要

是明顯的。這裏限於篇幅，不能多作討論，只隨意選取幾例，以見一斑。

本書第 573 片是無名組卜骨，辭云：“多子其董伐”，很值得注意。“多子”一詞卜辭屢見，我寫過《釋多君、多子》小文（《甲骨文與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說明“多子”不是親屬稱謂，並引《尚書·洛誥》、《逸周書·商誓》，指出“是對大臣或諸侯一類人的稱呼”。“董伐”可參看西周禹鼎銘文，武公遣禹“董西六師、殷八師伐鄂侯馭方”。“董”即“蕙”字，從“惠”聲，古音在匣母質部，應讀為匣母脂部的“偕”。多子偕伐，是諸侯或衆臣的部隊（所謂“多子族”）一起征伐，是一次規模較大的戰事。

本書第 685 片是黃組卜骨，所占為婦女生育之事。這種卜辭習語，賓組用“免（媿）妘”，“免”字近年經趙平安博士釋出，“妘”舊釋“嬰（嘉）”，不確，疑即“男”字；黃組則用“嬖妘”，但很罕見，“嬖”即“毓（育）”字繁寫。685 片卜辭依行款文例可寫定如下：

□酉王卜在喜 [貞]，
[婦] 安嬖（育）妘。王曰
[曰]：“大吉。”在九月，王來
征二邦方。

“二邦方”不知指哪兩個方國，但從有關卜辭看，該次征伐與異（箕）侯缶（小臣缶）有關，而箕當在山西榆社，所以二邦方可能在山西北部一帶，我在《小臣缶方鼎與箕子》（《殷都學刊》1985 年第 2 期）文中討論過。

《甲骨文合集》38243 卜辭云：“辛酉王卜貞，……嬖妘。王曰：‘大吉。’……九月，遘祖辛蠲（蠲）”，參看《合集》36243 “……于二邦方，……賓祖乙爽妘己……”，也可能是同一時期所卜，因為依照周祭規律，祖乙配妘己的祀典正在祖辛前二天。這樣，本書 685 片或許和《合集》38243 為同日占卜，都在九月辛酉。這一點是否對，自然有待更多材料證明。

本書第 689 片黃組卜骨缺刻筆劃，我在小文《論新出現的一片征夷方卜辭》（《殷都學刊》2005 年第 1 期）按文例試加復原為：

己未王卜貞，畀 [巫九畀，尸（夷）方伐東] 或（國），殲東侯，咎 [尸（夷）方，余其比多侯] 咎戔尸（夷）方，亡 [萬（害）在猷] ……

本書第 690 片則可和《合集》36182 綴合，拼聯後全辭是：

丁巳王卜貞，畀巫九畀，禹（遇）尸（夷）方率伐東或（國），東殲東侯，咎人（夷）方，妥（綏）余一 [人，余] 其比多侯，亡十自上下于鬲示，[余] 受又（祐）。王曰：“大吉。” …… 多（彤），王彝才（在）□□宗。

如上述小文所論，此片屬於帝辛九祀三月，丁巳為康丁彤日，第 689 片的己未又在其後兩天。

第 690 片辭末“王彝在□□宗”，我在《周原卜辭選釋》（《古文字研究》第四輯）已列舉類似文例，解釋“彝”為居處之義，黃組卜辭有“[王] 彝在仲丁宗”、“[王] 彝在祖辛 [宗]”。周原鳳雛卜甲有“彝文武帝乙宗”，年代也是相近的。本書第 1005 黃組卜骨占征伐崔方之事，辭末也有“王彝……”云云，彌足珍貴。

《殷墟甲骨輯佚》內涵豐富，是介紹不盡的。我們希望作者繼續蒐集和研究，使甲骨的著錄沒有遺珠之憾。

李學勤

2006 年春節於北京清華園

凡 例

一 《殷墟甲骨輯佚》共分相關研究文章、甲骨釋文、拓片和圖版四部分。

二 本書正編收錄甲骨一千餘片，附錄另收錄近百片，總計一千百餘片甲骨。書中根據拓片統一編號，少數只有照片而無拓片者，亦隨拓片編入。正反兩面均有刻字者，正反共用同一編號，以正、反區分。個別拓片字迹不清者，附摹本。

三 本書所收甲骨係民間收藏，不是科學發掘品，且多為殘辭碎片，既無貞人，亦無世系、稱謂等，很難進行分期斷代。今便宜從事，將拓本分為五卷，另附錄一卷。圖片雖然不全，也按拓本順序分卷。

四 本書主要是向學界刊佈資料，故將釋文集中，以便供研究參考。

五 釋文中符號…表示缺字；□中有字者，表示該字筆畫殘缺（不包括缺刻橫劃者）或漫漶不清；【】中之字乃據卜辭文例擬補者；無法隸定之字，不再摹寫，以“~”表示之。

六 釋文用字原則如下：

① 凡異體字，均隸釋為統一之形體；

② 凡通假字，逕用借字，不書本字；

③ 凡為合文，釋文則分書之；

④ 凡確知後世已混同為一，而在卜辭中區別甚嚴者，則分別隸定之。例如“牢”與“宰”、“牡”與“𠂔”等字。

七 為了方便檢索查閱，本書的拓本（含摹本）按流水號排序，圖版中甲骨編號隨拓本；為了綴合方便，圖版、拓本的尺寸絕大多數為原大，個別過大者適當縮小，凡縮小者註明比例，原大者文中不再一一註明。

作 者
二〇〇七年秋日

私家收藏甲骨的幾個問題

段振美

甲骨的收藏有公私之分。公家是指政府機構代表國家收藏，私家是指民間個人收藏。與其他古董一樣，起初的收藏屬個人行為。隨着近代考古學的誕生與“文物”概念的形成，文物的全民屬性逐漸得到認同，文物歸國家所有成爲一種新理念，私家收藏因此受到嚴格限制，甚至屬非法行為。但由於國家收藏始終沒有、也不可能絕對排斥、完全禁止個人收藏，個人收藏就成了國家收藏的有益補充，因此，也就有了一定的合法性。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給予民間收藏應有的法律地位，使民間收藏之風盛於以往。安陽人收藏甲骨具有得天獨厚的優勢，甲骨收藏蔚然成風，初步估計近幾年安陽私人手中的甲骨在 3000 片以上。收集、整理、公佈這些甲骨不僅對學術界具有重要意義，而且也是文物保護的一項重要舉措。

一 私家收藏甲骨的目的與緣起

（一）古董商人的收藏

文化與學術意義上的收藏，是指認識了甲骨的真正價值的收藏。從這個意義上講，甲骨的收藏應該從 1899 年學者們認識了甲骨文時算起。在此之前，甲骨文被誤認爲“龍骨”，收藏在中藥鋪中可能要有一段時間，但這不是我們這裏所說的收藏。

甲骨文被學者們發現之後，首先在學術界引起轟動，一時間，搜求甲骨蔚然成風。發現甲骨文物的初期階段，學者並不知道甲骨出自何處，就只能從古董商人手中購買。這裏需要說明的是，雖然古董商人要從當地百姓手中購買甲骨，但這些私掘甲骨的百姓只能是古董商人的雇工，還稱不上甲骨收藏者，因此應該認定古董商人是最先瞭解甲骨的學術價值與經濟價值的收藏者。

甲骨一經古董商人之手便價格飛漲，過去以斤論價的“龍骨”到 1899 年之後就以字論價，在當時一個字的價格相當於白銀二兩五錢。由於甲骨昂貴，轉手倒買即可賺大錢，引誘北京、上海、天津、開封等地的古董商人紛紛穿梭於安陽。這些商人不惜重金從當地百姓手中收購甲骨，目的就是爲了再轉賣給學者，從中謀利。當時山東濰縣有范維卿和趙執齋兩個古董商人就經常到小屯村找到村民李成收買甲骨。據《甲骨年表》載“村人李成者，終身即以售龍骨爲業，……零售粉骨爲細面，名曰刀尖

藥，可以醫治創傷，每年趕春會出售。整批則售於藥材店，每斤制錢六文，有字者多被刮去。”（董作賓、胡厚宣《甲骨年表》第1頁，商務印書館1937年）這個李成在結識古董商之前，大批的甲骨都是制成中藥出售，但自從結識古董商之後，有字的甲骨便都賣給了古董商人。當地村民把他們認為能出甲骨的土地當作聚寶盆，嚴禁他人在自己的領地裏隨意挖掘，因此古董商人不可能直接從地下挖掘甲骨，就唆使當地村民肆意盜掘，無字者棄之，有字者轉賣給學者。有些研究者認為1899年秋天王懿榮就從古董商人范維卿手中購得一批甲骨，後來王氏又通過趙執齋重價收購大宗甲骨（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3頁，中華書局1988年1月）。1928年8月12日，董作賓到安陽調查時，還專門訪問了尊古齋的主人王嘉瑞，這個王嘉瑞就是一名本地的古董商人，期間還向董作賓出示自己收藏的甲骨（王宇信、楊昇南：《甲骨學一百年》第43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年9月）。這些本地商人不可能直接與北京、天津、上海等大城市的學者接觸，就把自己收藏的甲骨賣給外地商人，很多情況下，本地商人成為私掘者與外地商人的橋樑。

（二）專家學者的收藏

甲骨文發現初期，古董商人的收藏都是為了專家學者研究的需要。從1899年甲骨文被認識到1928年政府組織科學發掘的這段時間裏，殷墟出土的甲骨文悉數被學者所收藏。王懿榮、劉鶚、王襄、羅振玉等都是當時的收藏大家，多數學者還在官府任職，有些學者如王懿榮、羅振玉還任要職。他們雖然可以利用職務之便收集甲骨，但這些甲骨都為個人所有，沒有成為官方或公家藏品。王懿榮是甲骨文的發現者，但還沒有來得及深入研究，即於1900年八國聯軍入犯北京時以身殉國。1901年，劉鶚開始搜集甲骨，羅振玉見到這些甲骨後非常驚嘆，就慫恿劉鶚精選1000多片，於1903年出版《鐵雲藏龜》，甲骨文才首次公之於世。

這時正值外國傳教士紛紛來華宣傳西方文化的時候。這些傳教士具有較高的文化素養，對中國古老的文化有着濃厚的興趣，進而開始研究中國文化。甲骨文的發現與公佈，引起了西文傳教士的好奇與關切，有些傳教士很快就加入到搜集甲骨的行列之中。英國浸禮會駐青州傳教士庫壽齡與美國長老會駐山東濰縣傳教士方法斂合伙從山東古董商人手中購買數百片甲骨。1904年冬，小屯村地主朱坤私掘數車甲骨賣給了濰縣古董商，其中一部分又被濰縣古董商轉手賣給庫壽齡與方法斂。1906年，方法斂利用自己所藏甲骨著《中國原始文字考》在《卡內基博物院報告》上發表（王宇信、楊昇南：《甲骨學一百年》，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年9月）。還有英國的金璋，法國的威爾茨、衛禮賢，加拿大人明義士都是熱衷於搜集甲骨的外國傳教士。後來，美、英、法、加拿大以及其他一些國家所藏的甲骨文，都直接或間接得益於這些傳教士。

有些學者，不甘於商賈的轉手倒賣，更不相信商賈的花言巧語，有心想弄清甲骨的出處，就委派他人或親自到安陽殷墟查訪，搜集甲骨。羅振玉先是從商賈手中購買甲骨，從1909年~1911年間，他委派弟羅振常、妻弟范恒軒到安陽查訪並收購文物。辛亥革命後，他將自己收藏的一部分甲骨帶到了日本。1915年，羅振玉還親自到安陽收集文物，可以想見他對殷墟是非常向往的。這一時期親自到殷墟收集甲骨數量最多的當推加拿大人明義士。此人是英國駐安陽長老會牧師，據《甲骨年表》記載，

明義士常騎一匹老白馬徘徊於洹水兩岸，頻繁蒐集，所獲頗多。據明義士自己所述，從 1914 年 ~ 1917 年三年之間，共收集有字甲骨約 5 萬片。這裏還必須提到日本的學者，其中有一個叫林泰輔，也是較早在中國蒐集甲骨的外國人。1918 年林泰輔親自到殷墟采訪並收集甲骨，歸國後著《殷墟遺物研究》。據有關可靠資料統計，從 1899 年甲骨文發現到 1928 年殷墟科學考古開始，國內外學者收穫的甲骨約有 10 萬片。

（三）文物愛好者的收藏

甲骨文的大量出土與廣泛傳佈，尤其是上層人士與高級知識分子的收藏，引起了官方高度重視，搶救保護甲骨文逐漸被列入政府的職責範圍。隨着西方考古學介紹到中國，科學發掘殷墟就成爲政府搶救、保護甲骨文的最好辦法。1928 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組織了官方的科學發掘，從此之後，殷墟開始得到政府保護，私人挖掘與收藏均被禁止，政府指定的文物機構成爲合法的收藏單位。尤其是 1950 年以後，新中國剛剛成立，中央政府就派人對殷墟進行了科學發掘，不久，又在殷墟設立了考古工作站，專門從事殷墟的保護與發掘。從此之後，私人挖掘與盜掘受到國家的明令禁止與嚴厲打擊，私人收藏也受到嚴格限制。1980 年以後，隨着文物市場的逐步開放，尤其是 2002 年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第五章對民間收藏有了新的規定，有關民間收藏文物的範圍、途徑以及買賣轉讓渠道都有了具體界定，一方面，承認民間收藏的合法性，另一方面，又對民間收藏進行了限制。與以往不同的是，全國範圍內的文物收藏開始熱了起來。大批平民百姓加入到收藏隊伍之中，收藏愛好者的身份變得複雜多樣，幾乎遍及了社會各界，收藏的目的也不盡一致，但大多數收藏者的目的是欣賞與珍玩，真正謀利的只是少數。

就甲骨文而言，以往掌握在私人手中的甲骨，經過長期展轉，一部分被公家收藏，一部分則流散於民間。流散於民間的甲骨曾一度隱匿秘不示人，新修訂的《文物保護法》頒佈之後，這些私藏甲骨才有機會公開亮相，甚至走上了拍賣行的舞臺。2004 年 7 月 4 日下午，上海花園飯店舉辦一次專場拍賣會，20 片甲骨拍出 4800 萬元天價。據中國國家博物館研究員李先登先生介紹，1968 年他在天津清理“文革”中被查抄的文物時，曾對其中的部分甲骨進行了研究，包括這次拍賣的 20 片甲骨，這些甲骨是殷墟第一批出土的文物，保存比較完好。第一個收藏這批甲骨的是天津書法家孟廣慧，他當時收藏了 431 片，後來將 430 片轉給楊富村，再轉到李鶴年手中。1952 年，李鶴年將所藏的 400 片甲骨賣給國家有關部門（現藏中國國家博物館），自己保留了 30 片較大的甲骨，文化大革命中被查抄，文化大革命結束後歸還時只剩下了這 20 片。據報導，參加這次 20 片拍賣的多是甲骨文愛好者，也有以民間收藏協會名義參加的，這也從一個角度反映了新時期甲骨收藏的新現象。

安陽殷墟是甲骨的故鄉，據統計殷墟已經出土的甲骨約有 15 萬片。殷墟約 20 余平方公里，在這 20 余平方公里內大部分區域還未經勘探與發掘，地下的埋藏還沒有完全弄清楚。這裏的農民在動土中常翻出一些甲骨，近幾年民間愛好者收藏的甲骨多數是從農民手中購得，以字論價，字越多價格越高，稀有或僅見的字價格更高。收藏愛好者隊伍在擴大，出土甲骨的數量在減少，因此甲骨的價格就越來越高，前幾年每字 50 元人民幣，後來漲到每字 100 元人民幣。自上海甲骨拍賣成交後，甲骨的價格又

引起飛漲。新出土甲骨越來越少，價格越漲越高，愛好者的欲望越來越大，收藏的人員越來越多，越來越廣，這就是目前收藏界的景象。

二 私家收藏甲骨的作用與意義

（一）私家收藏是對甲骨的一種有效的保護形式

在甲骨文被學者們認識之前，甲骨被作為中藥“龍骨”使用。羅振常在1911年的《洹洛訪古游記》（上11）中有這樣的記載“此地埋藏甲骨前三十餘年已發現，不自今日始也。謂某年某姓犁田忽有數骨片隨土翻起，視之上有刻劃，……土人因目之為龍骨……故藥鋪購之，一斤得數錢，……購者或不取刻文，則削之而售，其小塊及字多不易去者，悉以填枯井”。甲骨用作藥材，有字者反而不值錢，故出售時盡可能把刻劃的文字去掉。這與甲骨文被認識之後的情形正好相反。《甲骨年表》（第1頁）也有類似的記載：“村人李成者，終身即以售龍骨為業……零售粉骨為細面，名曰刀尖藥，可以醫治創傷，每年趕春會出售。整批則售於藥材店，每斤制錢六文，有字者多被刮去”。村民有意將字符刮掉，藥鋪買到這些“龍骨”後再粉碎成細面出售。由此可以想見，在甲骨文被認識之前，人們毀掉了多少甲骨文字是無法計數的，愚昧是對文化的最大摧殘。

1899年甲骨文被認識繼而被收藏，甲骨文被搗毀和遺棄的命運才有所改變。這時期收藏甲骨的有兩種人：古董商與學者。古董商人為了賺錢盡可能使甲骨保存完好、保存完整、保存原狀，而且盡其所能使文字痕迹更加清晰。由於當時是以字論價，字多價高，字少價低，因此古董商特別注重字多的甲骨，也就是說價值越高的甲骨文就越受到重視與保護；相反，字少的甲骨受到冷落，無字的甲骨則被遺棄。所以古董商人對甲骨的保護程度是以金錢為衡量標準，而不是以學術價值為標準的。儘管如此，古董商人的收藏本身仍是一種有效的保護形式。

甲骨文由古董商人轉到學者手中，才算是真正的歸宿。學者們重視的是甲骨文的文化價值及學術價值。作為一種文化的載體，甲骨的形態、整治、占卜、字形、辭例、內容等等，都值得重視與研究，字多固然是衡量甲骨價值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和決定因素。甲骨文的價值取決於我們通過對它的研究，是否能夠達到對歷史的認識程度。因此，學者們的收藏重在甲骨文的文化價值與學術價值，這種收藏則是對一種文化載體的有益保護。在1928年殷墟科學發掘之前，發現的甲骨約有10萬多片，這10萬多片能夠較好地保存得力於學者的收藏。

文物愛好者比較廣泛，其收藏具有多樣性、自發性和群眾性，因此也是一種自覺、普遍的文物保護活動。在政府組織對殷墟進行科學發掘之後，甲骨的收藏主要是政府行為。尤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殷墟成為國家重點文物保護單位，受到嚴格的保護。中央和地方政府開始了經常性的文物保護、科學發掘與學術研究活動，考古發掘的文物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門指定的政府機構收藏。但不是所有的出土文物都是考古發掘品，農業生產建設以及其他動土工程都有可能翻出地下文物。近年來，殷墟一帶的農民在犁地、種植活動中就時常翻煉出甲骨。但這些甲骨碎片較多，就學術價值而言無法與考古發掘品相提並論，很少能引起學術界及國家收藏單位的重視，因此也就給文物愛好者的收藏提

供了便利的機會。一些文物愛好者經常到殷墟的土地上尋覓甲骨，多有所獲。這些散落在田野上的非科學的發掘品就是由衆多文物愛好者的收藏才得到了保護。

（二）私家收藏為開展學術研究與普及文化教育奠定了基礎

早期私人收藏甲骨文，其主要目的是為了進行學術研究，諸如國內的王懿榮、王襄、孟定生、劉鶚、羅振玉、王國維，國外的方法斂、庫壽齡、明義士等等，他們既是收藏大家，又是研究大家。其在學術上的卓越成就，得力於他們豐富的收藏，沒有收藏就沒有研究。

王懿榮對古文字學具有很深的造詣，他對被稱為“龍骨”的甲骨文進行了一番認真的研究，才認定這是一種已經遺失的古代文字。1903年，劉鶚在羅振玉的慫恿下，從自己收藏的甲骨中選出1000多片，石印《鐵雲藏龜》發行，甲骨文才開始被社會上所瞭解，並引起了社會上的廣泛關注。但這部書還只能說是一部資料性著作，雖然書中考釋了40多個字，但這並不是這部書的主要目的。1904年，孫詒讓就是依據《鐵雲藏龜》著《契文舉例》，開甲骨文研究之先河。書分上下二卷，上卷為日月、貞卜、卜事、鬼神、卜人、官氏、方國、典禮，下卷為文字、雜例兩篇。唐蘭先生是這樣評價孫詒讓關於甲骨文研究的：“古文字的研究，到了孫詒讓才納入正軌，他的精於分析偏旁，和科學方法已很接近了。”（《古文字學導論》第183頁，齊魯書社1981年）。嗣後，羅振玉把甲骨文研究推向了一個新高峰，他在甲骨學方面的卓越貢獻與他豐富的收藏有着必然的聯繫。從1910年至1919年間，他攜帶甲骨及其他文物到日本，潛心研究甲骨文。這一時期他的主要甲骨著作有《殷墟書契考釋》、《殷墟書契待問編》，這些著作的問世使甲骨文成為一門新學問——甲骨學。甲骨文在國外傳播與研究，也是由外國傳教士在收藏的基礎上逐步開拓的，如明義士在1917年出版《殷墟卜辭》一書時已藏5萬片甲骨，其中一部分被他帶回了加拿大；日本學者林泰輔集日本所藏甲骨編成《龜甲獸骨文字》，對日本學術界早期甲骨學研究產生了重要影響。

甲骨文被賦予現代文化形式，最早也是甲骨學家的創舉。羅振玉、董作賓等都用甲骨文書寫楹聯，是把甲骨文作為一種書法藝術。隨着甲骨文的普及，尤其是近幾年許多文物愛好者加入到收藏甲骨文的行列，甲骨文又成為高品位的群眾文化。甲骨文繪畫、甲骨文名片等新文化形式相繼出現，甚至商業廣告、企業命名也引入了甲骨文。民間收藏助長了這種群眾文化現象。

（三）私家收藏應加以規範與引導

由於個人職業、身份、興趣等方面的差異，私人收藏的目的、用意也有所不同，尤其是近些年，收藏熱的興起，不分年齡、性別、職業、身份都可以加入收藏隊伍。就甲骨文收藏而言，大多數愛好者不是為了研究，只是為了滿足自己的雅興，憑着自己的情趣收藏甲骨，也有一些人是把甲骨作為一種資產或商品。甲骨收藏者越來越多，能夠流通的甲骨越來越少，這種情況導致了制假與盜掘現象的發生。

發現甲骨文的初期階段，古董商人為了謀取利益，一方面，唆使村民肆意盜掘；另一方面，乘收藏者還沒意識到甲骨有真偽，就制假販假，以假充真，欺騙甲骨收藏者。1928年董作賓先生到安陽進行調查時，瞭解到一個造假能手叫藍葆光，他仿製的水平很高，可以達到亂真的程度。早期的甲骨著

錄中不乏像藍葆光那樣的造假能手仿製的偽品。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私人盜掘現象受到打擊，官方考古發掘所獲文物一律由國家文物收藏單位收藏。而民間收藏甲骨的渠道一是傳世品，二是從殷墟土地上揀取的。近年來文物愛好者成分比較複雜，多數甲骨收藏者缺乏一定的文化素養和必要的文物知識，因而也就成為文物商人欺騙的主要對象。這些文物商人製假的水平參差不齊，有些仿製甲骨粗制濫造，不堪入目，稍有一點文物知識的人一眼即可辨偽。有些利用舊甲骨，甚至還有鑿鑿但無文字，造假者在上面模仿卜辭字體、辭例規則刻字，再經技術處理，這樣的偽品沒有豐富的甲骨學知識與辨偽能力的人是不易識別的。

旅遊事業與旅遊產品的發展助長了造假之風，仿製甲骨經過包裝就成為獨具特色的旅遊產品。一般情況下這些旅遊產品與真甲骨在選材、刻制等方面存在着明顯的差異，但製作高超的旅遊產品仍可亂真，不過稍有一點常識的人都不會相信旅遊商店會公然出售真文物。

針對目前收藏界這種複雜現象，需要有關方面依法規範民間的收藏行為，加強文物市場的監管，嚴厲打擊不法分子的盜掘造假活動，對收藏者進行甲骨學的宣傳與教育，正確引導甲骨收藏者開展健康有益的收藏活動。

三 本書收錄甲骨的價值

本書收錄甲骨的價值是編者與讀者都非常關心的問題。談到這批甲骨的價值，首先要考慮的是真偽問題，偽品無任何學術價值。鑒於這批甲骨來自於民間收藏愛好者，而且相當分散，不是考古發掘所得，具體的出土地點不清楚，所以辨偽就特別重要。目前文物市場魚目混珠的現象比比皆是，假貨充斥市場，許多收藏愛好者鑒別水平低，以假當真收購是常有的事。鑒於這種情況，我們在創意編著這部書的時候，首先考慮的就是安陽民間收藏甲骨的真偽問題，需要做的第一件事情是要組織專家對民間收藏的甲骨進行認真細緻的摸底排查。究竟有多少人收藏甲骨？有多少甲骨藏於民間？這些甲骨的真偽如何？是否具有著錄發表的價值等等，都是我們編這部書必須認真對待的問題，但最終決定編這部書的主要因素是真品的數量以及學術價值。經過近一年的摸查，我們驚奇地發現，民間收藏的甲骨數量之多、價值之高出乎我們的想象，這就堅定了我們編寫這部書的信心。

初步的摸查還不能最終確定該書收錄的範圍與內容，進入圖錄的甲骨必須保證是絕對的真品，其次要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和學術價值。現代人非常精明，仿製文物幾乎達到以假亂真的程度，有些假造者利用商代的舊骨仿刻甲骨文字，沒有豐富的專業知識與辨偽能力就很難辨認出真假。因此，進一步的辨偽與篩選就非常必要，我們邀請國內外知名的甲骨文專家對擬收錄的甲骨逐一進行鑒別，對可疑的甲骨堅決不予收錄，寧缺毋濫。真偽問題解決之後，就要考慮擬錄甲骨的參考價值與學術價值，專家們又對每一片甲骨進行深入細緻的研究探討，大致上把握以下幾個方面：一是稀有或僅見的文字；二是特殊的辭例；三是少見的人物、地名；四是反映史實或占卜事項；五是記錄王室貴族的活動；六是清楚地顯示甲骨整治與占卜遺痕。我們力求為研究者提供一批新鮮的材料，至少是具有參考價值的資料。

應該說，這部書收錄的只是安陽民間所藏甲骨的一部分，許多收藏者不願意將收藏甲骨公開發表，甚至秘不示人，雖然我們費盡心機蒐求民間收藏甲骨，但還是不可能摸查清楚民間所有的甲骨。通過這部書的編著，我們認識到，採取積極有效的措施，挖掘、整理、出版民間收藏的文物，對於文物保護與學術研究都是一項非常有意義的工作。

概 述

焦智勤

殷墟甲骨文，自 1899 年被學者鑒定並購藏，迄今經歷了一百餘年。甲骨的著錄，始於 1903 年劉鶚的《鐵雲藏龜》。此書的出版，把原來收藏家所藏的甲骨公佈於世，擴大了甲骨文的流傳範圍，引起了世人的關注。“殷墟甲骨驚天下”，很多中外學者加入了購藏、整理著錄和研究的行列。甲骨的出現導致了一門學科——甲骨學的產生。從羅振玉、王國維、郭沫若、董作賓到胡厚宣等學者，甲骨文經歷了釋辭，斷代分期，證補文獻，以至結合不同學科交錯綜合的古史研究。

甲骨文資料的整理著錄，是甲骨學研究的基礎，一個多世紀以來，幾代學者都傾力於甲骨資料的搜集和著錄工作。到 1983 年，郭沫若先生主編、胡厚宣先生總編輯的《甲骨文合集》圖版 13 冊出齊，為一部甲骨文集成大成的著錄。《甲骨文合集》匯總諸家，共收錄甲骨 41956 片，當時已出土材料的主要內容皆已搜羅在內，標誌著中國甲骨學者全面集中、整理和公佈材料方面取得的成就。

《甲骨文合集》以後，科學發掘的《小屯南地甲骨》和《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也已出版，又有胡厚宣先生的《甲骨續存補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者們的《甲骨文合集補編》等著錄的出版，為甲骨學和商史研究的深入打下良好的基礎。

流散在國外的甲骨資料的著錄工作也基本完備，如許進雄《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日本松丸道雄《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貝塚茂樹、伊藤道治《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周鴻翔《美國所藏甲骨集》，李學勤、齊文心、艾蘭《英國所藏甲骨集》，雷煥章《法國所藏甲骨錄》與《德瑞荷比所藏一些甲骨錄》，胡厚宣《蘇德美日所見甲骨集》等國外的大宗甲骨材料已基本著錄完備。以上所述的甲骨著錄，是幾代學者努力的結果。甲骨學的發展經歷了“草創時期”、“發展時期”和“深入研究時期”三個時期，每個時期取得的驕人成果，都是以甲骨資料的彙集、整理和刊佈為基礎的，新材料的公佈，往往伴隨著新的研究成果的出現。一個多世紀以來，一代代學者，韋路藍縷，鉤沉索隱，薪火相傳。特別是有的學者，如胡厚宣先生把一生的精力都傾注於甲骨資料的搜集和整理刊佈上，為後人樹立了榜樣。今日的甲骨學形成了嚴密的規律及有自己研究對象和課題的一門成熟學科，和語言學、漢語史、歷史學、古代科學技術史研究有著密切關係的學科和一門國際性的學問。甲骨學的深入研究，還有待於新資料的發現和刊佈。

甲骨文出土於殷墟，甲骨文也從安陽流散到世界各地。時至今日，在安陽民間還時有甲骨的發現。

早在 1993 年，曾有友人拿甲骨碎片找筆者鑒定真偽，據稱是在殷墟農田中採集的。筆者曾多次赴殷墟進行調查，終於在安陽殷墟博物苑的北牆外，洹水南岸一小塊農田中，撿得帶字甲骨碎片十餘片，這些殘片多存有二三字。經查有關資料，這塊地就是小屯東北地朱姓十四畝地的東北角，建國前這塊地曾被盜掘過。1928 年~1937 年，前中央研究院在小屯村一帶共進行過 15 次科學發掘。董作賓在《殷墟卜辭斷代研究例》中，把第一至五次發掘定為 E 區（包括小屯村北朱坤十四畝地和何姓七畝地北半部），建國後此處沒有科學發掘的記錄。

從那時起，筆者開始注意調查和選拓民間散存甲骨。1994 年 9 月，紀念甲骨文發現 95 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在安陽召開期間，當時我拿出所選拓的三十餘片甲骨拓本請教胡厚宣先生。胡先生看到這些甲骨拓片時，給我講到了資料收集的重要性，鼓勵我把這項工作堅持下去，並及時公佈資料。隨後，胡先生高興地回憶了往事，向我講述了他早年在安陽參加殷墟發掘于空閒時在殷墟農田中採集甲骨片的往事。至今十年過去了，我一直堅持了民間散見甲骨的調查和選拓工作。至今已獲千餘片，集結在一起，成為一冊。謹以此書紀念胡厚宣先生逝世十周年。

對民間散見甲骨的調查中，首先遇到的問題是甲骨材料的辨偽。關於甲骨文的辨偽，前輩學者多有論述：他們指出甲骨文的文例、文法是辨偽的重要依據。在調查選拓時，始終注意了所見材料的真偽問題。去偽存真，真實的材料才是有用的材料。在實踐中通過請教專家學者，也掌握了一套鑒別真偽的方法。甲骨文是殷商王朝的占卜記錄，從甲骨的整治到占卜契刻結果，都有其自身的規律。現在人所見到的甲骨文，是在地下埋藏了三千餘年後出土的面貌，它本身承載了歷史的滄桑，加之先民們嫺熟的契刻技藝和卜辭的文例、文法等自身的規律，見之愈多，這種氣息越看越讓人感動不已。在地下埋藏了三千餘年之物，其土色浸入刻痕，融為一體，洗刷也不易去掉字口中的土鏽色，是後代仿刻者所不能企及的。現在的仿刻者很多（筆者也作過甲骨的整治，鑽鑿和摹刻試驗），特別是用殷商時期的無字卜骨進行仿製，較易冒充真品。但因仿製者並不去研究甲骨本身的規律，又不懂卜辭的文例和文法，所刻往往錯誤百出，即使是按原物臨刻，新的工具，新刻的字口，契刻的位置及其與鑽鑿和兆坼的關係（儘管有的也作了仿舊處理），都透露出作偽的痕跡，所以偽刻沒有甲骨原片的神韻，是容易辨別真偽的。在長達十年的調查選拓中，經手零碎甲骨萬餘片，其中偽刻者也不在少數，在選拓時，曾進行了認真的甄別和挑選較有價值的甲骨材料。（安陽民間散見甲骨碎片，大量為殘片，多為一兩字，本身有資料性的價值。我們講的較有價值只是相對而言）在墨拓時，絕不輕易清除字口中的土鏽，以保存原片字口的完整性，對有些甲骨片墨拓不清時，以照片和摹本進行對照，盡可能顯示出甲骨原片的神韻。

十餘年來就調查選拓的千餘片甲骨，進行了初步的整理和研究，參照傳統的五期分法把輯佚甲骨文分為五編並釋讀，發現其中不乏新的辭例、字例，有的還可以進行綴合，現將其重要者，列舉如下，就教于學者和讀者：

1. 此書所收錄的甲骨從質地上，以龜甲和牛胛骨為主，但也見到了鹿頭骨刻辭殘片和羊骨刻辭。

編號 736：…丁在…

為鹿頭骨刻辭的殘片，上存二字和一殘字，骨片的背面殘留有鹿頭上的頷竇結構，經請教有關專家，認定為鹿頭骨殘片。過去已著錄的甲骨中，鹿頭刻辭計有兩例，即《甲骨文合集》36534、37743，上揭736片殘存“…武丁在…”，其字體風格與《合集》36534相同，刻辭為“文武丁”之殘。這片鹿頭刻辭或是《合集》36534之殘，或者可能在殷墟第五期甲骨中，鹿頭刻辭不止是只有上述的兩例，應還有鹿頭刻辭的存在。

編號 323：

一面刻：秋其逆皿（卣）…

一面刻：…戌卜…

此片為胛骨，骨的背面未去骨脊，骨片輕薄，可能為羊胛骨。

2. 新出現的地名：

編號 576：

夷（惟）麗伯取行 吉

“麗”字不見於著錄。西周甲骨文中有“麗”字，釋為麗字。此片中“麗”字從二鹿从鹿，隸定為麗，釋為麗。有學者原來把隸字釋為麗字。由於麗字的發現，隸字當另有所指。麗為國族名，是殷商時期的封國，“卜”字為白字之缺刻橫畫者，讀為伯，麗伯應是麗地的頭領。行亦為方國名。

3. 新出現的貞人：

編號 89：

己未…新貞…

龜甲，殘存四字，字體屬於第一期。據卜辭文例的結構，“新”應為貞人。由此片殘辭可知，在武丁時期的卜辭中，應有貞人“新”的卜辭。因為此片殘甚，由以後的新發現來證實。

4. 新出現的辭例：

編號 548：

壬辰卜，…使告…其…

貞，^彘之弔使人夷（惟）帝作～

丁丑卜，頃貞：其示丁宗門告帝甲暨帝丁

受祐

此片中有貞人頃，屬第三期卜辭。學者指出：“自祖庚開始把直系父輩稱作帝，如第二期卜辭《殷契粹編》第376片‘甲戌卜，王曰貞，勿告于帝丁不系。甲戌卜，王曰貞，…父丁…又…’。帝丁和父丁同時共稱，顯然是祖庚或祖甲時對其父武丁的稱謂。三期：‘己卯卜，頃貞，帝甲^彘，…其暨祖丁…至…’（後上四·一六）。是廩辛或康丁對其亡父祖甲的稱謂”^[1]上揭548片亦為貞人頃的卜辭，辭中帝甲，帝丁共稱，為廩辛或康丁對其父祖甲暨祖父武丁在丁宗門進行告祭。“^彘”字首見，釋為彘。作彘，即今日所說的作廟或祠堂。